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提案涉及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03人，代表股份3,250,673,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8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984,583,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18%；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1,101人，代表股份1,266,090,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98人，代表股份785,300,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098人，代表股份785,300,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6,637,984,8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9,081,952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193,702,1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74%；

56,410,7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4%；

560,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28,329,1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53%；

56,410,7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3%；

560,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193,687,0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69%；

56,400,3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0%；

585,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28,314,0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34%；

56,400,3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0%；

585,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193,706,3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75%；

56,333,3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0%；

633,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28,333,3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58%；

56,333,3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35%；

633,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03,556,6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06%；

44,984,75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9%；

2,1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38,183,6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02%；

44,984,75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84%；

2,1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5、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25,600,0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87%；

24,659,13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6%；

41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60,227,0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2%；

24,659,13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1%；

41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葛娜娜、林添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 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5年10月28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8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在内的人员授予总规模不超过2,37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前述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续若顺利全额归属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剩余股票45,311,9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回购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职工期限的相关约定，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剩余回购股份(45,311,952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37,984,837股变更为6,592,672,88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637,984,837元变更为人民币6,592,672,885元。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2日起45日内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8:00～16:3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默 邱宏

邮政编码：201401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电子邮箱：raas@raas-corp.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电子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2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5年度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2025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7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99,229,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90%。(公司总股本195,539,34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955,304股，下同)

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99,072,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7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A股股份99,072,26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65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7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共计34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56,9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8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律师、张瑞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与股东代表一同担任计票员和监票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07%；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2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0,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4%；反对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97%；反对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2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1,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595%；反对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03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1,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7%；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683%；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2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07%；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2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1,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7%；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68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4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07%；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2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07%；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2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1,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7%；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68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4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72,750,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0%；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496%；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4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0%。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本议案马红富先生属于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6,390,5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A股股东同意99,141,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8%；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A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20%；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2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张瑞博律师作为会议的见证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09:15-15:00。

2.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一楼(1)会议室

3.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4,526,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1180%(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6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085,259股，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3,307,200股，前述股份均不享有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8,207,541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6,689,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056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3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616%。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53,65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4%；反对59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弃权28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22,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99%；反对59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09%；弃权28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2%。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3,650,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0%；反对594,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弃权28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20,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54%；反对594,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3%；弃权28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3%。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进行了2025年度履职述职工作。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3,647,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3%；反对59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弃权282,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16,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06%；反对59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95%；弃权282,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3%，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041,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反对40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1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39%；反对40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09%；弃权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2%。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陈德玲女士、谢瑜华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85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27%；反对604,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2%；弃权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09,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90%；反对604,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12%；弃权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8%。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2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888,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558,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58,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70%；反对558,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9%；弃权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1%。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324,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5%；反对3,128,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1%；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93,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79%；反对3,128,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82%；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53,779,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671,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2%；弃权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48,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444%；反对671,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5%；弃权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1%。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9.01《关于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1,251,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51%；反对909,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3%；弃权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68%；反对909,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69%；弃权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3%。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51%，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02《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王如成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股东王如成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53,643,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2%；反对768,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弃权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54,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22%；反对768,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22%；弃权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6%。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2%，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642,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9%；反对2,730,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3%；弃权1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61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050%；反对2,730,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33%；弃权1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7%。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刘文领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1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2,885,1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2,885,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5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周道许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1,823,419	99.7365	929,924	0.2308	131,823	0.032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1,638,018	99.6904	997,